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桂医保函〔2022〕58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77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申报工作质量，现就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包括外省已开展（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下同）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外省没有开展的首创医疗服务项目，由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向医保部门申报。其中，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向自治区医保局申报；市、县公立医疗机构向各市医保局申报，并由各市汇总审核后以市为单位按申报材料清单模板（详见附件1），将相关申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打包报送至自治区医保局指定电子邮箱（gxzcc2018@163.com）。

自治区医保局已公布临时收费代码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具备开展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后续申请新增项目统一使用价格管理子系统申报。（具体启用时间另文通知）

二、申报材料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申报新增项目时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关于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请示。请示中须说明所申报项目不属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31号）规定不得开展的项目，以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卫规〔2020〕1号）所禁止的项目。属于限制性项目的，需附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表》复印件。

（二）广西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存档表（详见附件2）；

（三）属外省已开展的项目，提供所参照的外省省级文件（并在该文件中标记出申报项目的出处）；

（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1份可编辑版、1份盖章版）；

（五）首创的医疗服务项目、壮瑶等民族医项目除上述（一）至（四）项之外，还需提交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详见附件4）。

三、申报时间

各市自行明确接收申报材料的具体时间，区直及解放军、武

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以及各市汇总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应于每年 5 月、11 月的 15 日起至月底止向自治区医保局申报。

对疫情突发事件等实际需要新增的项目，可临时申报，特事特办。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材料初审；

（二）对初审合格的新增项目在自治区医保局官网公示（5 个工作日）；

（三）适时抽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新增项目集体评审，必要时开展临床调查；

（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结合相关意见对新增项目集体审议；

（六）将集体审议通过的项目报国家医保局审核，并申请国家统一标准收费编码。

国家医保局同意后，自治区医保局将以文件的形式印发执行并在自治区医保局官方网站发布。各市医保局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自治区医保局发布的结果通知本市相关医疗机构，并按要求执行。

五、其他事项

各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齐全。相关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桂医保发〔2019〕31 号文和本通知附件 1 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应报必报内容以及公章、负责人签字等相关手续不遗漏。

逾期未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程序不完备的申报项目，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受理。

本通知执行中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模板

2. 广西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存档表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

4.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模板

各市医保局报送示例

-  各医疗机构申报材料（包含首创及民族医药项目申报材料）
-  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明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
-  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明细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

医疗机构申报示例

-  XXX项目名称（存档表+参照的外省文件）
-  XXX项目名称（限制类备案表盖章扫描版）
-  关于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请示
-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
-  新增医疗项目明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

首创及民族医药项目申报示例

-  XXX项目成本测算表
-  XXX项目名称（存档表）
-  XXX项目名称（限制类备案表盖章扫描版）
-  关于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请示
-  首创及民族医药项目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
-  首创及民族医药项目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

附件 2

广西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存档表

医疗机构（公章）：

日期：

单位：元

1. 项目编码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内涵			
4. 内涵一次性耗材			
5. 除外内容			
6. 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			
7. 计价单位			
8. 医院制定价格（含除外内容价格）			
9. 计价说明			
项目临床意义			
项目操作规范依据			
与同类项目比较优/缺点			
是否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医疗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			
是否经国家或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或准入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已开展（是/否）			
现行最低价格省（自治区、直辖市）		现行最低价格	

院长： 分管院领导： 财务负责人： 临床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1. 此表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以外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存档表；
2. 本表中 1-9 项要素，应按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口径填写，该项目应是无歧义、唯一的项目；
3. 本表由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时填写，经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医疗机构存档备查。

附件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汇总表

填报单位：填报人：XXX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建议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请医疗机构	外省文件号	外省项目名称	外省价格	科室
1							

备注：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明细表必须要盖章，项目名称和外省项目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编码应对照现行项目编码及已批复临时项目编码进行核对，如有重复，则视为不规范项目不予受理。

附件4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

填报单位：（公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基本数字1、项目所需人数						2、项目平均时间：				3、设备实际使用时间：					
直接成本	1. 人工成本	参加人员	操作人数	操作工时（小时）	工资及福利额（元/小时）	应摊金额	间接成本	5.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资产名称	单位	原值	使用年限	使用时间（小时）	应摊金额	
		医生							1、固定资产折旧						
		医技							(1) 专用医疗设备						
		护士								台					
		小计							(2) 一般医疗设备						
	2. 医用耗材	物品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	消耗数量	应摊金额									
		1、内涵一次性耗材							(3) 其他固定资产						
		(1) 耗材1													
		(1) 耗材2							(4) 房屋折旧						
									总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2、低值耗材													
									2、固定资产维护费						
									小计						
		小计													
	3. 水电煤油等成本	名称	单位	单价	消耗数量	应摊金额			6. 管理费用	平均管理费用	所需	所需	应摊		
		电费	度							时间	金额				
		水费	吨							小计					
		煤费	吨							总成本					
		油费	升							(1至6项合计)					
小计															
4. 无形资产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原值	使用年限	人. 时均	应摊金额	7、外省参考价格									
	无形资产					8、医院申报价格									
		上年计提总额	上年医务人员总数	人. 时均	应摊金额	市级初审意见：									
	医疗风险基金														
	小计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2、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并承担因失实、失效带来的法律责任。
填报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健委、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